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，既体现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又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 胡智

杨雄

臧家顺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